

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众环验[2018]1102号

建设单位：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2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林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6-2188562

传真：/

邮编：246699

地址：岳西县天堂镇石桥村 105 国道与
318 国道交汇处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47355

传真：0551-65147066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00140346

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00140346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岳西县天堂镇石桥村 105 国道与 318 国道交汇处				
主要产品名称	粮食仓储、大米				
设计生产能力	粮食仓储容量 4 万吨、年加工大米 1.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粮食仓储容量 1.2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岳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0.19%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p> <p>5、《关于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建[2016]195 号，岳西县环境保护局。</p> <p>6、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目前建设了三间储粮仓，营运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标准值详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纳入岳西县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105国道东侧35m范围内、318国道西侧35m范围内执行4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dB（A）	50dB（A）
4类标准	70dB（A）	5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标准。

表二

1、项目概况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岳西县天堂镇石桥村 105 国道与 318 国道交汇处，项目计划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 7 栋粮食平房仓和 1 栋大米加工车间及其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形成了粮食仓库容量 4 万吨，年加工大米 1.25 万吨的生产能力；实际上目前项目建设了 3 栋粮食平房仓，分别编号为 5#平房仓、6#平房仓、7#平房仓，形成了粮食仓库容量 1.25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次只对 3 栋粮食平房仓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写《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25 日本项目获得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建[2016]7195 号）。2018 年 11 月 19 日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岳西县天堂镇石桥村 105 国道与 318 国道交汇处。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概况：本项目东侧为 318 国道，路对面为山林；南侧为 094 县道；西侧为 105 国道，路对面为济广高速；北侧为林地和农田；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8424.07m²，本次验收主体 5#、6#、7#三栋平房仓占地为 4752m²（每栋平房仓规模为：66 米*24 米*8.3 米）；

投资总额：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查阅企业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11 月 28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增强岳西县国有粮食企业粮食储备物流能力，改善仓储设施，在岳西县天堂镇石桥村 105 国道与 318 国道交汇处建设储存粮食周转的标准化粮食平房仓，主要验收内容为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 5#、6#、7#三栋平房仓总占地面积约为 4752m²，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与环评要求建设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机械化平房仓	7 栋粮食平房仓，总仓储规模达到 4 万吨/年	目前仅建设了 5#、6#、7#3 栋平房仓，达到了 1.25 万吨/年的储存规模
	大米加工车间	用于外购粮食的加工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质检中心业务用房	内设职工办公场所及质检场所等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粮油贸易区	主要提供粮食的贸易往来场所等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值班室及磅房	主要为为外来人员登记场所、电子磅称重等	值班室及磅房位于 7#平房仓及 6#平房仓中央
	消防泵房及药库	药库主要是杀虫剂等的储存场所	位于 7#平房仓南侧
储运工程	粮食物流中心	主要暂存放心粮油、互联网+粮食工程等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仓间钢罩棚	便于粮食的输送	位于 2#与 4#平房仓之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岳西县天堂镇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36 万 kWh	项目区建设有配电房，位于项目区南侧，由岳西县天堂镇供电系统供给，目前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

	供水系统	岳西县供水系统，年用水量 450m ³	由岳西县供水系统供给，年用水量为 90m ³	
环保工程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项目区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	大米加工、粮食烘干工序废气	大米加工设备自带除尘器，加强车间内通排风，对于进仓输送设置为半封闭式作业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粮食仓储、输送粉尘	系统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衬密封垫	粮食接收系统清理分级机中配有除尘设施，并在设备衔接处衬密封垫
		磷化氢废气	仓库内通排风设施	粮食仓顶部设置有排风扇，熏蒸系统根据粮食储存需要定期使用，目前周期未到，暂未使用，未产生磷化氢废气
	固废处理	一般及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目前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及土石等杂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建设了危险废弃物暂存库以备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熏蒸药渣和 AIP 包装材料使用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区内设备合理分布，并采用了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3、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其中环保投资主要是用于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

表 2-2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名称	环保投资名称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3	6	项目区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大米加工、粮食烘干工序废气	大米加工设备自带除尘器，加强车间内通排风，对于进仓输送设置为半封闭式作业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	
	粮食仓储、输送粉尘	系统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衬密封垫	5	2.5	阶段性验收导致设备投资未达到环评要求
	磷化氢废气	仓库内通排风设施	1	0.5	
固废	一般及危险固废堆场	1	1	/	
噪声	绿化降噪、隔声、消声、减振等	4	2	阶段性验收导致设备投资未达到环评要求	
环保投资总计		25	12	本次仅对 5#、	

项目投资总计	13000	1500	6#、7#平房仓进行验收
环保投资比例%	0.19	0.8	/

4、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主体 5#、6#、7#三栋平房总占地面积约 4752 平方米，主要为粮食谷物类存储，产品仓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3 产品仓储情况

产品名称	最大储量	年工作时间
粮食仓	1.25 万吨	2400h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
1	清理分级机	6	2
2	气垫皮带输送机	18	9
3	配套风机	20	12
4	谷物干燥机	11	3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自来水	吨	450	90
2	电	万 kwh	36	5
3	稻谷等粮食	t	40050	12500
4	AIP(熏蒸剂)	t	0.5	0
备注	目前熏蒸周期未到，暂未使用 AIP 熏蒸剂			

(2)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由岳西县供水管网供给，绿化用水以 0.1m³/d，绿化天数为 150 天，则绿化用水为 15t/a 计废水是生活污水，依托于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5L/(人·d)计，用水量为 0.25t/d，合计 75.0t/a（1 年按 300 天计算）；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污水量为 0.2t/d，60t/a。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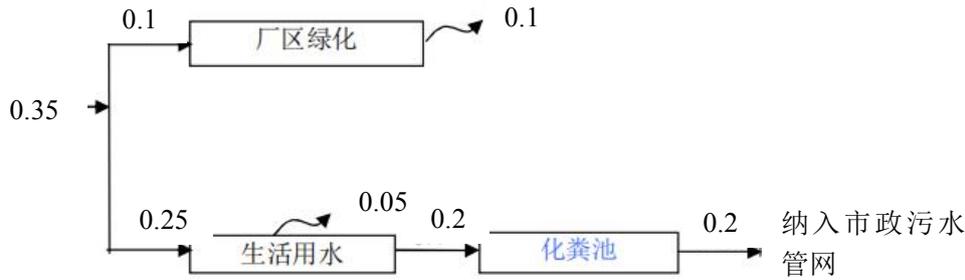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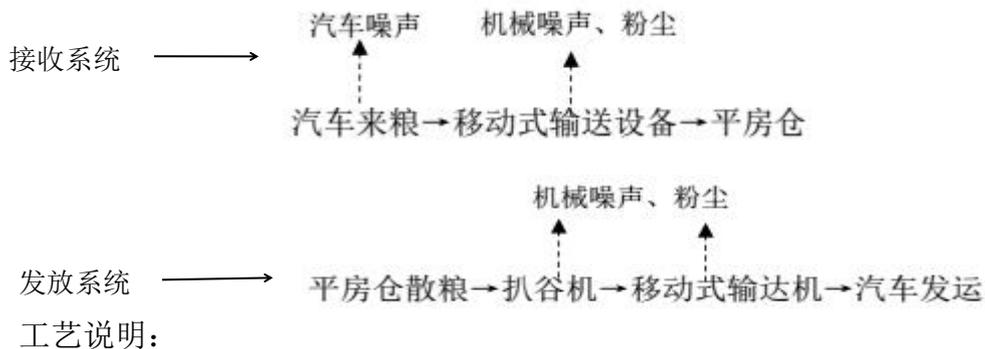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7、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说明:

(1) 粮食接收系统

将区域内经过建设单位其他厂区清筛、烘干、过磅后的粮食通过散装方式运至场区，利用输送带送至平房仓进行储存。

正常情况下仓库为密闭状态，夏季温度升高时，为避免高温影响粮食质量，建设单位打开仓库内风机，从仓库底部进行通风，并将仓库四周墙体上部窗户打开，形成空气流通，冷风从仓库底部吹入，热风从仓库上部窗户散出，达到降温效果。

(2) 粮食发放系统

将平房仓内散粮进行抽样化验，确定其干湿度等指标符合进一步加工要求，利用扒谷机将粮食扒出，通过移动式胶带输送机输送至运输汽车，再进行称量，记录重量后，外运。

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 3 栋粮食平房仓及其配套工程，根据现场勘察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项目环评中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实际在验收时项目区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此变动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未产生污染物，有利于周边环境地发展，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熏蒸暂未投入使用，废气主要为库区粮食运转、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的粉尘，项目通过半封闭式作业，粮食通过粮食仓大门输送，粮食进仓过程中会通过清理分级机，清理分级机带有除尘设施可以收集部分粉尘杂质，剩余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通过项目区员工打扫清理进行收集；在粮食输送过程中，输送设备衔接处衬密封垫，可以防止粉尘外扬；粮食仓内顶部设置有排风扇，在输送粮食过程中可以加强仓库内通风。粮食储存过程中主要是区域内地面扬尘，厂区内每日会进行清扫。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绿化用水在地面蒸发或者渗透进地下，员工生活用水经过项目区化粪池沉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化粪池建设约3m³。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输送机、通风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在75~85dB（A）。

主要采用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防范：①在输送机、移动式通风机底部设置减振垫；②在项目区北侧建设隔声墙；③定期维修设备，减少因设备老化产生的摩擦。

4、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除杂产生的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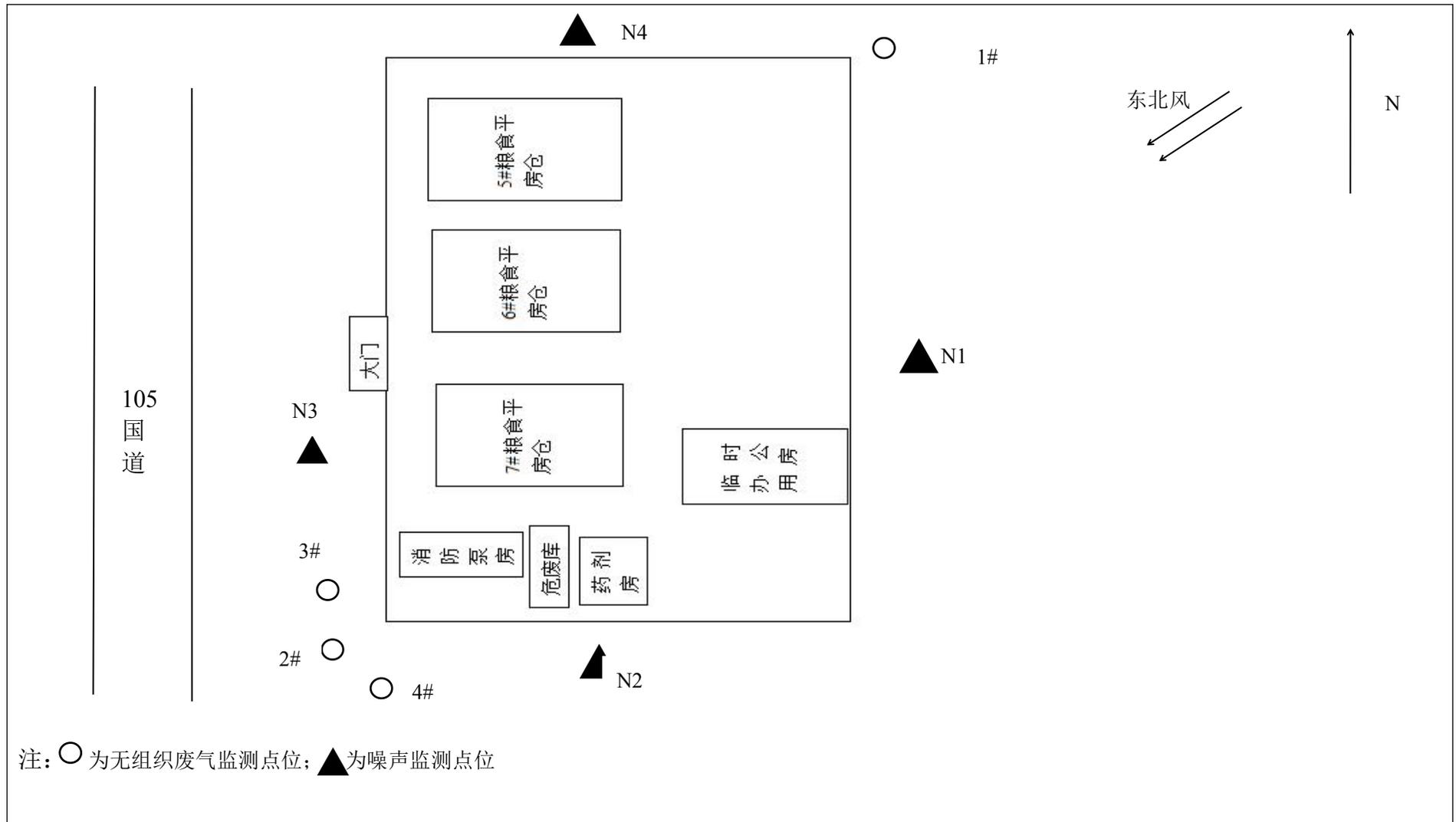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和杂质由员工收集放置垃圾桶，再由环卫部门清运。

目前熏蒸系统暂未使用，未产生药渣及AIP包装材料，项目区建设了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并有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备需要时使用，并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由其定期清理危险废物。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项目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废水自设化粪池污水设施，职工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收集后外运拉走作为周边林地和农田的农用施肥，不外排至周边地表水环境。项目化粪池的设计规模 1.0m ³ /d，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环评建议设置 Z1-2SQF 型号，有效容积为 2m ³ 的化粪池以满足需要	已落实 项目区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内建设有 3m ³ 的化粪池，可以满足项目区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机械运行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相应的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粮食输送期间，设备合理布局，输送机等设备安装了减振垫，粮食储存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2m ²)(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除杂产生的杂质，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熏蒸系统根据粮食储存需要不定期使用，目前未产生药渣及 AIP 包装材料，企业建设了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备用
废气	粉尘、熏蒸废气	对于产生的粉尘，设备配套除尘装置、加强车间内通排风，对于进仓输送设置为半封闭式作业；加强仓库内通排风设施等；对于熏蒸气体磷化氢废气，熏蒸时必须确保粮仓的密闭性，达到熏蒸杀虫时间后，利用设置的风机强化通风，这期间有极少量的熏蒸气体外逸，粉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本次验收范围 5#、6#、7#3 栋粮食平房仓包括输送期以及储存期废气主要是无组织粉尘，熏蒸系统目前未使用，项目在输送期通过输送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收集部分粉尘，并通过车间顶部排风扇加强通风，输送设备之间衬密封垫，可以减少扬尘；项目储存期主要是区域内地面扬尘，厂区内会每天进行清扫。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 监测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岳西县粮食产业园(4万吨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岳西县天堂镇石桥村 105 国道与 318 国道交汇处，规划用地面积 384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10 平方米，其中：新建 7 栋粮食储备高大平房仓 9640.8 平方米，仓间钢罩棚 871 平方米，质检中心及业务用房 4671.2 平方米，大米加工车间 1499.6 平方米，粮食物流中心 5568.9 平方米，粮油贸易市场(地下) 2437.5 平方米；配套建设项目区道路、给排水、电力以及仓顶光伏发电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原则同意岳西县粮食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岳西县天堂镇集镇建设规划。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项目地点、内容及设计方案进行岳西县粮食产业园(万吨仓储设施)建设

三、项目在施工期、运营阶段，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合理安排堆场位置和形状，以减少扬尘量。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将进仓输送设置为半封闭式作业，通过采取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配套除尘装置等措施，以减轻粉尘，硫化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量机械的维护保养；对施工车辆进行疏导，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用，均不外排。

(四) 项目产生的稻壳、米糠、变质米粒、配套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土石等杂质收集后外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熏蒸药渣、废弃的 AIP 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表五

5.1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1 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5.1.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 5-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监测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日期	使用前校准声级 (dB) A	使用后校准声级 (dB) A	质控条件
HS6288E 型多功能噪声监测仪	ND9 型校准仪	11月12日	94.0	94.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差值 0.2		
		11月13日	94.0	94.1	
			差值 0.1		

5.2 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等现场和实验室监测方法及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TG328A 型分析天平
噪声监测部分			
厂界噪声	/	(GB12348-2008)	HS6288E 型噪声仪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 2 天	/

表七

1、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7-2。

表 7-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p>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气治理措施：针对粮食运转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已加强通风、密闭等措施，并通过输送设备减少粮食中粉尘，从而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噪声治理措施：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墙体。</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与除尘杂质置于垃圾桶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厂区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消防泵房、危险废物暂存处等设施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4	厂区建设情况	厂区目前在建区域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并通过洒水减少扬尘，夜间不作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合理安排堆场位置和形状，以减少扬尘量。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将进仓输送设置为半封闭式作业，通过采取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配套除尘装置等措施，以减轻粉尘，硫化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有相关管理制度，施工区域有相关负责人，施工期间厂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目前 3 栋粮食平房仓通过输送设备附有除尘设施、车间顶部设有排风扇、设备之间衬密封垫等措施来减少无组织粉尘环境影响。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量机械的维护保养；对施工车辆进行疏导，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声、墙体隔声。夜间未进行施工
3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用，均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期临时沉淀池位于厂区东侧，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	项目产生的稻壳、米糠、变质米粒、配套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土石等杂质收集后外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熏蒸药渣、废弃的 AIP 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和除杂杂质,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目前熏蒸系统未使用,未产生药渣及 AIP 包装材料,企业建设了危废库备用
5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同意,并在试生产 3 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企业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1.27	08:30-09:30	8.4	82	101.7	3.2	东北风
	10:30-11:30	13.7	80	101.5	3.0	东北风
	13:30-14:30	17.2	79	101.5	3.1	东北风
	15:30-16:30	15.6	80	101.5	3.2	东北风
2018.11.28	08:30-09:30	9.2	78	101.4	3.1	东北风
	10:30-11:30	14.3	75	101.2	3.0	东北风
	13:30~14:30	18.5	74	101.2	2.8	东北风
	15:30-16:30	16.3	75	101.2	3.0	东北风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3所示:

表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27日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00	0.183	0.200	0.167	1.0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50	0.217	0.217	0.200	1.0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0.133	0.267	0.250	0.233	1.0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0.117	0.200	0.233	0.217	1.0	达标
11月28日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17	0.183	0.200	0.217	1.0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50	0.217	0.233	0.200	1.0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0.167	0.283	0.267	0.250	1.0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0.133	0.233	0.250	0.233	1.0	达标
--	--------	-----	-------	-------	-------	-------	-----	----

11月27日-28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83mg/m³，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3-1。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2018.11.27	51.3	47.4	3.0	3.3
			2018.11.28	50.4	46.4	3.1	2.8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2018.11.27	54.6	50.3	3.1	3.2
			2018.11.28	53.2	49.6	3.2	3.0
N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2018.11.27	60.2	54.5	3.0	3.1
			2018.11.28	58.6	53.5	3.1	2.8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2018.11.27	50.3	45.3	3.2	3.3
			2018.11.28	49.5	43.3	2.9	2.7
标准限值				60	50	/	/
				70	55	/	/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	/
注：N2、N3点分别位于318国道和105国道35m范围内，执行4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N1、N2、N3、N4监测点位的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9.5--60.2dB (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3.3-54.5dB (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少量粉尘颗粒物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进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隔声、选用低产噪设备、建设隔声墙等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和除尘杂质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年11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年11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N1、N2、N3、N4监测点位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9.5--60.2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3.3-54.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申请通过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①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

②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粉尘和噪声的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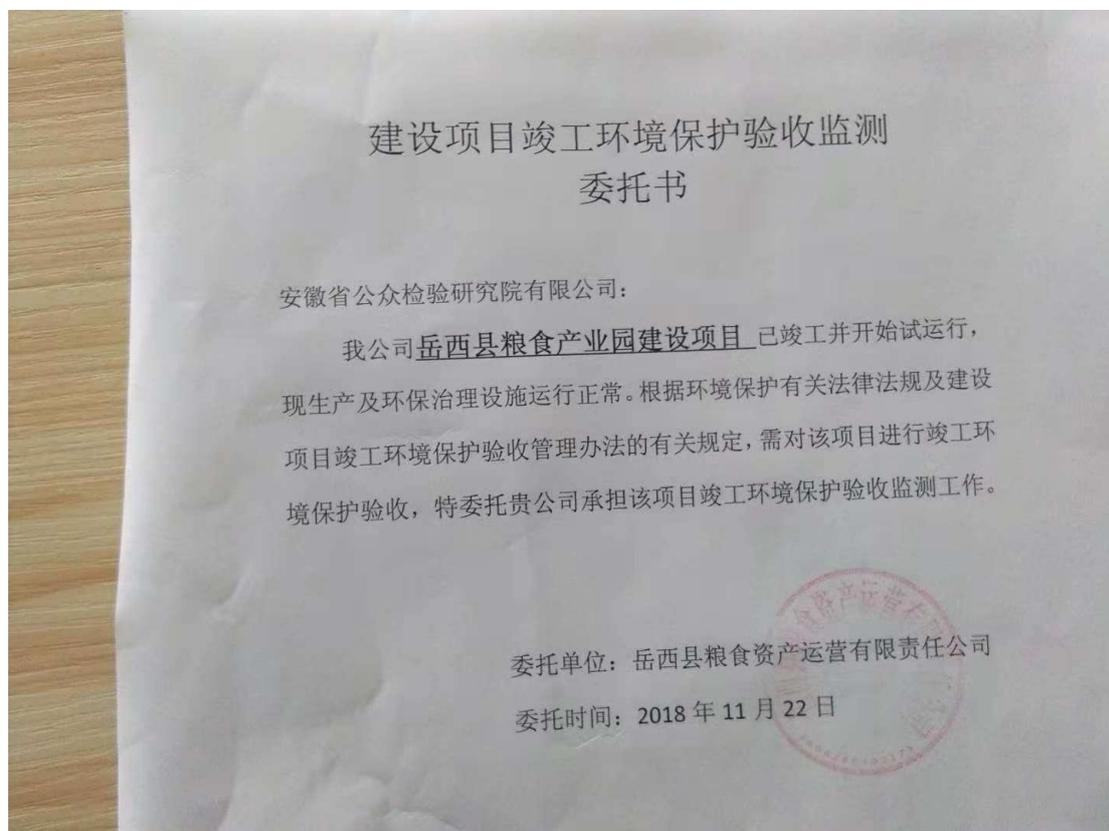
③加强厂区防火管理，保持项目区清洁。

④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⑤确保项目现场消防设施正常可用。

⑥后期熏蒸系统使用后，记录号熏蒸药剂使用量，并做好熏蒸药渣及AIP包装材料的台账记录。

附件一：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附件二：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岳西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岳环建〔2016〕195号

关于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 (4万吨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岳西县粮食产业园(4万吨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岳西县天堂镇石桥村105国道与318国道交汇处，规划用地面积384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010平方米，其中：新建7栋粮食储备高大平房仓9640.8平方米，仓间钢罩棚871平方米，质检中心及业务用房4671.2平方米，大米加工车间1499.6平方米，粮食物流中心5568.9平方米，粮油贸易市场(地下)2437.5平方米；配套建设项目区道路、给排水、电力以及仓顶光伏发电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原则同意岳西县粮食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岳西县天堂镇集镇建设规划。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项目地点、内容及设计方案进行岳西县粮食产业园（4 万吨仓储设施）建设。

三、项目在施工期、运营阶段，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合理安排堆场位置和形状，以减少扬尘量。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将进仓输送设置为半封闭式作业，通过采取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配套除尘装置等措施，以减轻粉尘、硫化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施工车辆进行疏导，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用，均不外排。

4、项目产生的稻壳、米糠、变质米粒、配套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土石等杂质收集后外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熏蒸药渣、废弃的 AIP 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

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抄：县粮食局，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附件三：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2018110145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05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110145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岳西县天堂镇前进路 7 号		
项目名称	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凌军、胡习飞
联系人	彭主任	联系电话	135 0556 7241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5 页		
备注	无		

编制: 何玉

审核: 吴静静

批准: 凌军

日期: 2018.12.5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145

第 2 页 共 6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1.27	08:30-09:30	8.4	82	101.7	3.2	东北风
	10:30-11:30	13.7	80	101.5	3.0	东北风
	13:30~14:30	17.2	79	101.5	3.1	东北风
	15:30-16:30	15.6	80	101.5	3.2	东北风
2018.11.28	08:30-09:30	9.2	78	101.4	3.1	东北风
	10:30-11:30	14.3	75	101.2	3.0	东北风
	13:30~14:30	18.5	74	101.2	2.8	东北风
	15:30-16:30	16.3	75	101.2	3.0	东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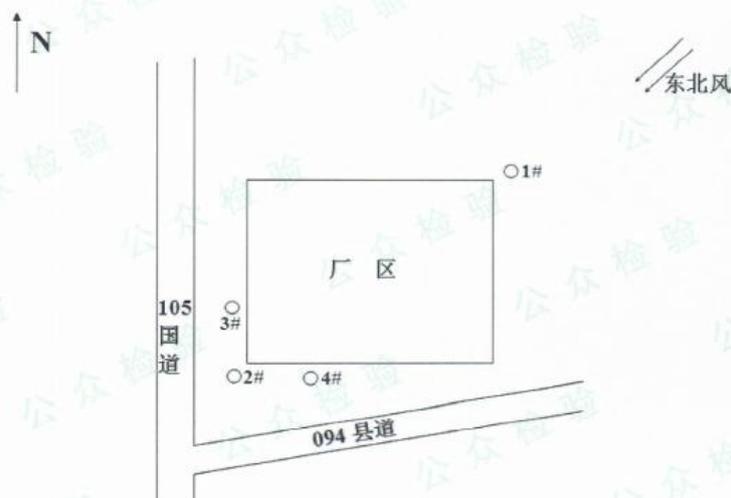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110145

第 3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1.27):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00	0.183	0.200
②		0.150	0.217	0.217	0.200
③		0.133	0.267	0.250	0.233
④		0.117	0.200	0.233	0.21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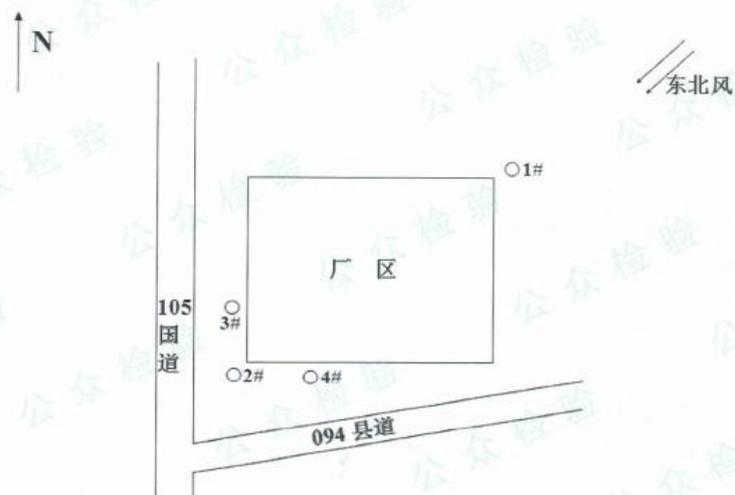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110145

第 4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1.28):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17	0.183	0.200
②		0.150	0.217	0.233	0.200
③		0.167	0.283	0.267	0.250
④		0.133	0.233	0.250	0.233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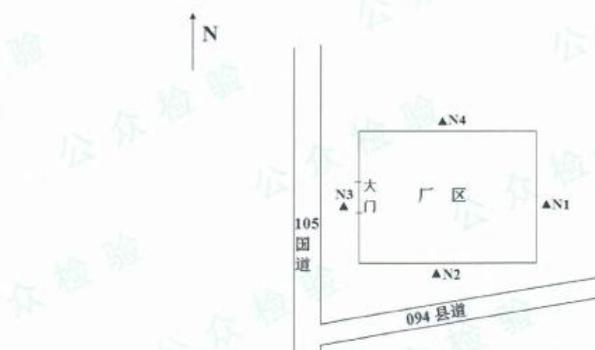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110145

第 5 页 共 6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1.27	51.3	47.4	3.0	3.3
			2018.11.28	50.4	46.4	3.1	2.8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1.27	54.6	50.3	3.1	3.2
			2018.11.28	53.2	49.6	3.2	3.0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1.27	60.2	54.5	3.0	3.1
			2018.11.28	58.6	53.5	3.1	2.8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1.27	50.3	45.3	3.2	3.3
			2018.11.28	49.5	43.3	2.9	2.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10145
现场采样图:

第 6 页 共 6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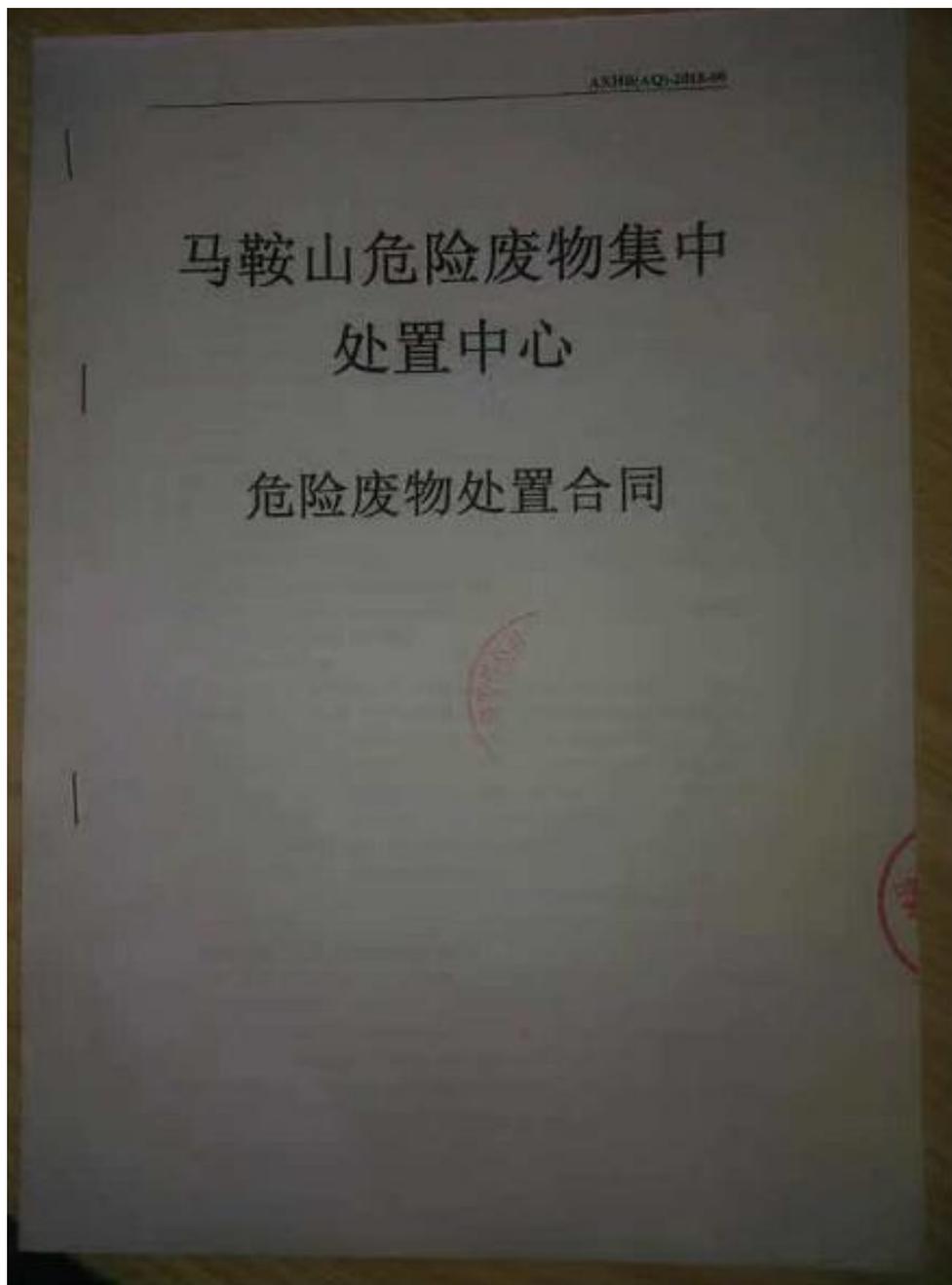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岳西县粮食生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向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3.XYB(AQ)-2018-05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损害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废物转移。
-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该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熏蒸药液	液态	0.015吨	铁桶	HW04	900-003-04	磷化氢	8000元/吨
2	废包装物	固态	0.01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磷化氢	8000元/吨

- 2. 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实际接受量计算，乙方的转移危险废物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具体重量及单价预付处置费用，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开出发票交与乙方。
- 3.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4.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9004748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六、其他



验收意见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 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8日，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岳西县天堂镇石桥村 105 国道与 318 国道交汇处。项目计划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 7 栋粮食平房仓和 1 栋大米加工车间及其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形成了粮食仓库容量 4 万吨，年加工大米 1.25 万吨的生产能力；实际上目前项目建设了 3 栋粮食平房仓，分别编号为 5#平房仓、6#平房仓、7#平房仓，形成了粮食仓库容量 1.25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次只对 3 栋粮食平房仓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二）环保审批过程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写《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25 日本项目获得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

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建[2016]195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 5#、6#、7#三栋平房仓总占地面积约为 4752m²，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该项目 5#、6#、7#三栋平房仓以及相关的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项目环评废水处理是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外运作为附近林地和农田的肥料，实际污水管网已建设，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根据相关文件，两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监测期间平房仓粮食已经进仓，仅针对本项目目前阶段而言，项目污水为极少量员工污水，不易采取，项目区污水主要是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熏蒸暂未投入使用，废气主要为库区粮食运转，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的粉尘，项目通过半封闭式作业，粮食通过粮食仓大门输送，粮食进仓过程中会通过清理分级机，清理分级机带有除尘设施可以收集部分粉尘杂质，剩余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通过项目区员工打扫清理进行收

集：在粮食输送过程中，输送设备衔接处衬密封垫，可以防止粉尘外扬；粮食仓内顶部设置有排风扇，在输送粮食过程中可以加强仓库内通风。粮食储存过程中主要是区域内地面扬尘，厂区内每日会进行清扫。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输送机、通风机等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减震处理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除杂产生的杂质，生活垃圾和杂质由员工收集放置垃圾桶，再由环卫部门清运。目前熏蒸系统暂未使用，未产生药渣及AIP包装材料，项目区建设了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并有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备需要时使用，并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由其定期清理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部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建设期间及营运期间噪声做好噪声防范措施，营运期间移动式机械通风设备做好隔声措施并在项目区周边建设隔声墙，尽量避免夜间运行；后期进行熏蒸时，记录熏蒸药剂使用情况并做好药渣和 AIP 包装材料的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见附件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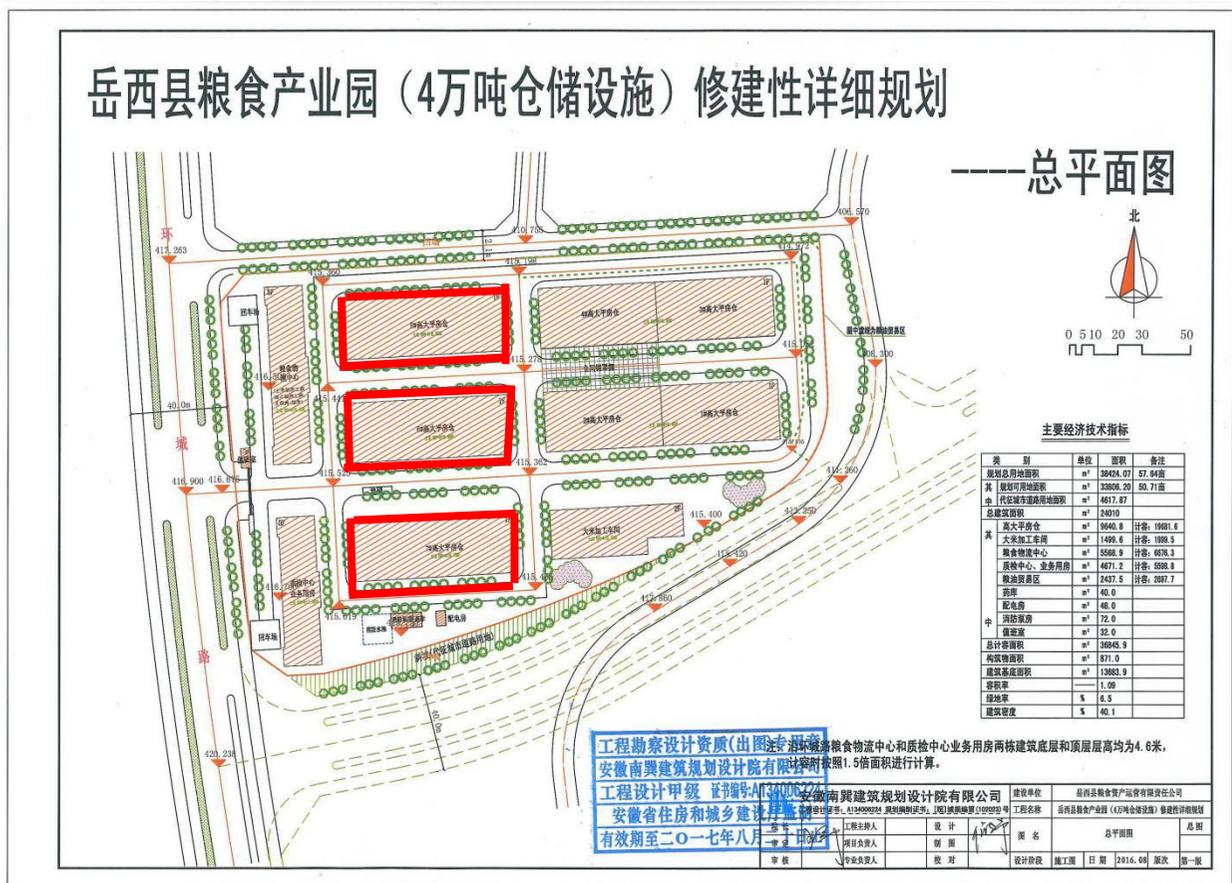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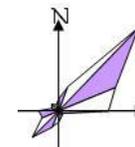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程书坤	岳西县粮食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主任	18005565009
专家	肖兵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高工	13955604949
	丁斌	岳阳市信诚检测公司	高工	13955600069
成员	程书坤	岳西县粮食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副主任	15955699678
	肖兵	岳西县粮食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副主任	13505607241
	刘南林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18605658358
	许鹏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25930193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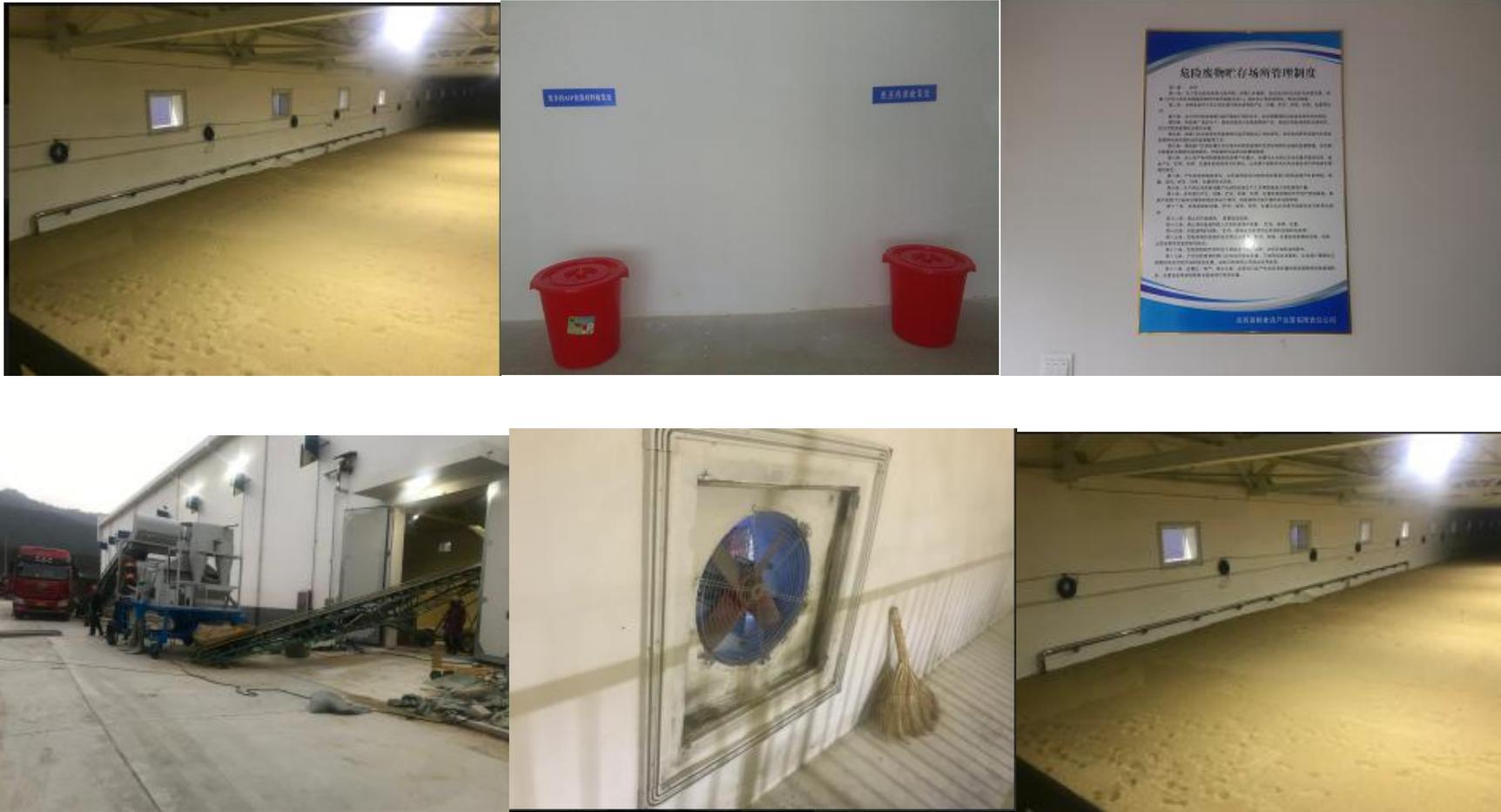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中红色部分为本次验收主体

附图三：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岳西县粮食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1310 谷物磨制		建设地点	岳西县天堂镇石桥村 105 国道与 318 国道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谷物仓储（G59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01/30.80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 4 万吨粮食，加工 1.5 万吨大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 1.25 万吨粮食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岳环建【2016】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岳西县粮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8MA2MX7LC1X		验收时间	2018.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